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07. 5. 24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崎 102 年 4363 字第 3397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執字第 4363
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99 年檢管字第 5810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存摺		本	1	王建炳 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 299 巷 280 號)	
身份證		張	1	王建炳 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 299 巷 280 號)	
國軍俸金支領憑證		張	1	王建炳 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 299 巷 280 號)	
數位影像光碟		片	1	王建炳 (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 299 巷 280 號)	
本票		張	1	林慶賢 (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16 巷 15 號)	
身份證 (影)		張	1	林慶賢 (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216 巷 15 號)	
金融卡		張	1	管尚達 (南投縣仁愛鄉博望巷 60 號)	
榮民證		張	1	管尚達 (南投縣仁愛鄉博望巷 60 號)	
存摺		本	1	管尚達 (南投縣仁愛鄉博望巷 60 號)	
身份證		張	1	李協圃	
印章		個	1	楊明俊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